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歴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榮章 | 67. 7. 29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無 | 高職畢業 | 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 一、長青福利:規劃設立「中央廚房」,全面協助各村成立長青食堂,加強更公平完善的供應制度。 二、「孩」好有你:成立「小太陽學堂」協助弱勢、單親家庭兒童免費安親課後輔導。 三、行動化服務:設置「3D空拍機勘查農業天然災害」暨「行動化農作物轉作及災害申報服務據點」前者可精確了解農損面積及農作物受損情形減少爭議案件,而不影響農民復耕時程,並可提早獲得補助。後者簡化災損及轉作申報程序,體貼農民的心。 四、扶持築夢:補助在地暨回鄉青年辦理以地方文化特色新思維之活動,深耕在地帶動文創產業,滋養並茁壯著元長這塊土地,共生共榮。 五、魅力觀光:加強農業對外交流,協尋各項銷售通路及設置特色地標結合宗教文化,更利於行銷在地特產。如:舉行「土豆~黑金剛探索之旅」行銷新元長。 |
| 2 | | 李明明 | 57. 9. 12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民 主 進歩 | 元長國小畢業 元長國中畢業 樹人醫校護 助產科畢業 長庚技術學業 護理系畢業 | 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腦神經外科 護士 二、崙背鄉衛生所保健員 三、東勢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四、元長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五、元長鄉山內國小護理師 | 一、打造社會福利之鄉 1. 老人長照2. 0—推動老人收托照料業務;以安利老人受照之累;老人健康照顧機制建立,以確實了解鄉內老人健康資訊,配合老人活動中心之建置,以活化老人活力之運作。 2. 幼兒學習之照顧一配合少子化之幼兒教育,授入更優質、豐富教學內容,幼兒老師加強定期受訓,使教學新組化,並編列預算輔助弱勢幼兒之學費與雜費。 3. 加強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照顧一配合材里幹事做好"服務至上,關心至家"之行動,更要隨時注意邊緣戶之居家狀況,以做好及時關照。 二、長鄉行政大樓和屬危樓極需改建,預定在舊台糖宿舍廢墟地興建元長鄉新式辦公行政大樓以符合社會之別時,以過野人人應之話會之別,以過過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 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 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 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五條之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 (一)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
- 鄉民代表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號次

相片欄

人姓名欄

相

片

姓

名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雲林縣元長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備註 |
|-----|-------------|-------------|--------------|-------|
| 180 |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 長南村1-7鄰 | |
| 181 |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 長南村8-18鄰 | |
| 182 |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 長南村19-31鄰 | |
| 183 | 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長北村中山路126號 | 長北村1-13鄰 | 新建集會所 |
| 184 | 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長北村中山路126號 | 長北村14-24鄰 | 新建集會所 |
| 185 | 子茂村活動中心 | 子茂村子茂136-1號 | 子茂村 | |
| 186 | 後湖村活動中心 | 後湖村後湖34號 | 後湖村 | |
| 187 | 山內村活動中心 | 山內村南山8-2號 | 山內村 | |
| 188 | 合和村承德府 | 合和村合和67-12號 | 合和村 | |
| 189 | 五塊村活動中心 | 五塊村南火43號 | 五塊村 | |
| 190 | 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潭西村潭內22號 | 潭西村 | |
| 191 | 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潭東村瓦磘路38號 | 潭東村 | 新建集會所 |
| 192 | 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客厝村客厝3-1號 | 客厝村 | 新建集會所 |
| 193 | 卓運村活動中心 | 卓運村庄內路48-3號 | 卓運村 | |
| 194 | 頂寮村活動中心 | 頂寮村頂寮16-12號 | 頂寮村 | |
| 195 | 下寮村活動中心 | 下寮村下寮35-1號 | 下寮村 | |
| 196 | 龍岩村活動中心 | 龍岩村龍岩29號 | 龍岩村 | |
| 197 | 西莊村活動中心 | 西莊村西庄58-1號 | 西莊村 | |
| 198 | 鹿北村活動中心 | 鹿北村明鹿79-1號 | 鹿北村 | |
| 199 | 鹿南村活動中心 | 鹿南村後建38號 | 鹿南村 | |
| 200 | 瓦礛村舊托兒所 | 瓦磋村中央路36號 | 瓦磋村1-10鄰 | |
| 201 | 瓦磘村活動中心 | 瓦磋村中央路36號 | 瓦礛村11-20鄰 | |
| 202 | 內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 內寮村內寮6號 | 內寮村 | 新建集會所 |
| 203 | 崙仔村活動中心 | 崙仔村安北65號 | | |
| 204 | 新吉村活動中心 | 新吉村新庄1-11號 | 新吉村 新吉村 | |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